

浙江华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专项警用装备项目(防弹防刺衣和头盔)投标文件

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 (单位名称)的专项警用装备项目(防弹防刺衣和头盔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防弹防刺服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工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浙江华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199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5840.44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23964.6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防弹头盔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工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浙江华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199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5840. 44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3964. 64</u>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浙江华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: 2024年6月13日

说明:(1)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: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业与信息化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。

- (2) 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,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- (3)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,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 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。
- (4) 从业人员,营业收入,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工业。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 其中,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:从

地址: 浙江省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昆鹏街道雁鸿路 1275 号 电话: 0577-86528888 传真: 0577-86527333



浙江华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专项警用装备项目(防弹防刺衣和头盔)投标文件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

地址: 浙江省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昆鹏街道雁鸿路 1275 号 电话: 0577-86528888 传真: 0577-86527333